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

總目 106－雜項服務

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個非經常開支新分目「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承擔額為 1 億 4,970 萬港元。

問題

根據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香港應提供為數共 1,919 萬美元(約 1 億 4,970 萬港元)的款項予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即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

建議

2. 我們建議香港在 2005 年至 2014 年這 10 年間，提供 1,919 萬美元予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

理由

3. 香港在 1983 年¹成為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成員。自 1997 年籌集

¹ 香港曾五度就亞洲開發基金的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1983 年(第 IV 期資金)及 1987 年(第 V 期資金)分別提供 100 萬美元；1992 年(第 VI 期資金)提供 300 萬美元；1997 年(第 VII 期資金)提供 1,539 萬美元；以及 2001 年(第 VIII 期資金)提供 1,628 萬美元。香港就第 IV 期至第 VI 期資金所提供的款項只屬象徵式捐款，但就第 VII 期及第 VIII 期資金提供的款項則根據捐款成員所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釐定。

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以來，香港一直按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²提供款項。根據這個計算方法，香港所分擔的捐款，是各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總額的 0.57%。

提供款項的理由

4. 基於下文第 5 至第 9 段所述的原因，我們認為香港應就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提供款項。

肯定亞銀對香港的貢獻

5. 香港在 1969 年加入亞銀，並曾受惠於亞銀在亞太區內(下稱「區內」)的運作。在 1972 年至 1980 年期間，香港先後獲亞銀提供 5 筆總數達 9,450 萬美元的貸款，使香港得以推行有關公營房屋(沙田市區發展(房屋)計劃(禾輦邨和沙角邨)及第 2 個沙田市區發展計劃(沙田新市鎮發展計劃部分項目和美林邨興建工程))、污水處理設施(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1 階段)、分科診療所(沙田醫院－分科診療所工程計劃)和海水處理廠(樂安排海水化淡廠)的選定建設計劃。所有貸款已在 1987 年年底前悉數清還。

6. 亞銀曾協助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積極發行外幣債券和港元債券。由亞銀發行的港元債券本金總額達 61 億港元。此外，亞銀亦是首個在香港發行年期跨越 1997 年的債券的國際金融組織。在 1992 年，亞銀發行了 5 億港元的 7 年期債券，這些債券均在 1999 年到期。此舉既表明亞銀對香港的順利過渡充滿信心，也傳達了香港在邁向 1997 年期間「運作如常」的信息。

7. 由於香港的商業機構可投標參與亞銀的項目，因此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應可使香港經濟間接受惠。根據亞銀統計，截至 2003 年年底，在所有亞銀贊助的項目中，由香港的商業機構所投得的貨物及土

² 亞洲開發基金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是根據捐款成員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有關數據反映成員的財政實力)而定出的，並按其所持的亞銀股份數目而作出修訂。自籌集亞洲開發基金第 VII 期資金以來，這個分擔捐款計算方法一直沿用至今。這個方法非常有用，捐款成員可按這套準則釐定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款額。

本工程項目合約，累計總值為 5 億 8,900 萬美元，至於在顧問服務及技術援助項目方面，所投得的合約累計總值則為 4,600 萬美元。

香港應對亞銀承擔的義務

8. 在眾多多邊金融組織當中，亞銀是少數讓本港成為正式成員的組織之一。身為負責任的亞銀成員，香港有義務與亞洲區內及區外的經濟體系共同努力，盡可能全力支持亞銀的工作。香港繼續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正是以實際行動表明香港對亞銀的支持。

9. 香港的人均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在 2003 年為 26,503 美元³，屬區內生產總值最高的地區之一，因此，一般人都期望，香港能夠與其他曾受惠於亞銀援助計劃並已脫離受助行列的新興工業經濟體系⁴，合力協助區內的扶貧工作。我們知道，區內目前仍有大量人口過着貧困的生活，每人每日只得 1 美元來維持生計⁵。區內貧困人士佔全球貧窮人口的三分之二，而亞洲的貧窮人口中超過六成在南亞地區⁶。這些貧困人士得不到最基本的生活設施和社會服務，也沒有機會接受教育。香港持續參與亞洲開發基金的活動，可清楚展示我們對扶貧工作所作出的承擔。

分擔捐款的計算基準及捐款數額

10. 以往在亞洲開發基金的各次補充資金活動中，區外成員提供的款項都佔捐款總額五成以上。區外捐款成員正向區內捐款成員(尤其是新興工業經濟體系)施壓，要求這些成員增加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捐款。如香港提供較分擔比率為少的捐款，可能會在亞銀內部以至國際社會間引起下述的負面反應 –

- (a) 誤以為香港背棄對區內扶貧工作的承擔，並且不願履行身為亞銀成員應盡的義務；以及

³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按固定(2000年)市價計算。

⁴ 新興工業經濟體系是指南韓、新加坡、台灣及香港。

⁵ 世界銀行以「每人每日只得 1 美元維持生計」作為界定貧窮線的國際標準。

⁶ 南亞包括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

- (b) 可能誤解香港正面對極其嚴峻的財政困難。在 2001 年，當香港仍受亞洲金融危機餘波困擾的時候，我們仍能按分擔比率就第 VIII 期資金悉數提供款項。鑑於香港經濟在 2004 年預期將錄得 7.5% 的強勁增長，我們如在這時減少香港應分擔的捐款，實難以給予合理解釋。

11. 根據捐款成員在 2004 年 5 月達成的協議⁷，是次補充資金的金額為 71 億 7,000 萬美元，其中最少 33 億 7,000 萬美元會由捐款成員提供，餘額由亞銀的內部資金撥出。捐款成員亦同意，第 IX 期資金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應與第 VIII 期資金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大部分捐款成員都同意按照這個計算方式分擔捐款。全球共有 27 個經濟體系⁸已就第 IX 期資金的捐款金額作出承諾，各成員的分擔捐款額載於附件 1。

附件 1

12.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香港所分擔的捐款，是各捐款成員目標捐款總額(33 億 7,000 萬美元)的 0.57%。按照這個比率計算，香港實際的捐款金額為 1,919 萬美元。相對於就第 VIII 期資金提供的 1,628 萬美元，香港是次的捐款額有所增加，原因是貸款需求增加以致這期資金的貸款規模擴大、亞洲開發基金用以計值的特別提款權⁹兌美元升值，以及亞銀推出新的免償還補助金額。

對財政的影響

13. 以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計算，並計及 0.01% 的交易成本，香港就第 IX 期資金提供款項所需的承擔額為 1 億 4,970 萬港元。亞銀可按照標準的兌現時間表，分 10 年兌現香港的捐款。亞銀亦提供 1 年、4 年或 7 年兌現期的加快兌現時間表，以供捐款成員選擇。就第 VIII 期資金提供款項時，香港選擇了當時大多數捐款成員採用的 7 年兌現時間表。如委員批准就第 IX 期資金所擬議的承擔額，我們會採用大多數捐款成員都揀選的標準 10 年期兌現時間表。兌現時間表載於

⁷ 該協議分為兩部分：第一，補充資金總額議定為 71 億 7,000 萬美元，其中最少 33 億 7,000 萬美元按分擔捐款計算方法由捐款成員提供。成員的目標捐款額，較第 VIII 期資金的相應數額增加 17.8%。第二，免償還補助金額定在第 IX 期資金運作總額的 21% 水平。

⁸ 不包括香港。現時共有 28 個捐款成員。

⁹ 特別提款權是亞洲開發基金用以計值的一籃子貨幣，由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組成。

附件 2 附件 2。我們會在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有關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

14. 就第 IX 期資金提供款項會涉及數額甚少的額外行政費用¹⁰，所需費用會由有關的運作部門自行承擔。

背景資料

15. 亞洲開發基金於 1973 年創立，是亞銀向最有需要的區內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渠道，藉以支援扶貧工作和改善區內貧困人士的生活質素。該基金旨在協助最有需要的成員消除社會發展的主要障礙－貧窮、飢荒、疾病、嬰兒夭折、文盲、環境破壞及歧視女性。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用於幫助貧困人士，使他們可以享用基本的生活設施和社會服務，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目前，共有 29 個屬發展中國家的亞銀成員，有資格向亞洲開發基金借款(見附件 3)。迄今從亞洲開發基金獲得最多貸款的受惠國家包括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及尼泊爾¹¹。

16. 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由亞銀成員自願提供，每隔 3 至 5 年補充一次資金。

17. 我們已在[2004 年 12 月 6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就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提供款項的建議。考慮到香港應承擔國際責任，支援區內的扶貧工作，委員支持按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式，提供擬議的款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12 月

¹⁰ 行政費用指有關運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

¹¹ 這些國家在 2002 年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只有 454 美元。(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04)

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的融資及分擔捐款概覽

	第 IX 期資金 美元(百萬元)	捐款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第 VIII 期資金 按分擔捐款 計算方法 所定的比率	差額
區外成員				
奧地利	29.28	0.87	0.87	0.00
比利時	24.24	0.72	0.72	0.00
加拿大	156.86	4.66	4.66	0.00
丹麥	29.96	0.89	0.89	0.00
芬蘭	16.83	0.50	0.50	0.00
法國	148.44	4.41	4.41	0.00
德國	194.55	5.78	5.78	0.00
意大利	131.27	3.90	3.90	0.00
盧森堡	3.57 ¹	0.10	不適用	0.10
荷蘭	97.61	2.90	2.90	0.00
挪威	37.36	1.11	0.95	0.16
葡萄牙	20.20	0.60	0.60	0.00
西班牙	67.32	2.00	1.00	1.00
瑞典	46.11	1.37	1.37	0.00
瑞士	41.40	1.23	1.23	0.00
土耳其	5.50	0.16	0.18	-0.02
英國	201.96	6.00	4.80	1.20
美國	461.00	13.70	14.42	-0.72
小計	1,713.46	50.90	49.18	1.72
區內成員				
澳洲	218.45	6.49	6.49	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	0.89	不適用	0.89
日本	1,178.10	35.00 ²	35.13 ²	-0.13
新西蘭	23.56	0.70	0.70	0.00
中國香港	19.19 ³	0.57	0.57	0.00
大韓民國	112.76	3.35	2.85	0.50
馬來西亞	5.00	0.15	不適用	0.15
新加坡	3.80	0.12	0.14	-0.02
中國台北	18.18	0.54	0.54	0.00
泰國	3.03	0.09	0.09	0.00
小計	1,612.07	47.90	46.51	1.39
總計	3,325.53	98.80⁴	95.69	3.11

¹ 這筆款項包括盧森堡同意提供的 200,000 美元補充捐款，捐款條件是當日後就亞洲開發基金的補充資金活動進行磋商，在計算分擔捐款比率時，不得計及該筆補充捐款。

² 日本認為其分擔捐款比率應維持在最初所定的 33.69%，但其歷來實際捐款比率都超越這個比率。

³ 香港已表示有意對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但須經行政會議及立法會通過，而捐款額亦有待確定。

⁴ 差額(與捐款成員的目標捐款額 33 億 7,000 萬美元相差的數額)會由其他捐款及／或亞洲開發基金內部資金填補。

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的 10 年期兌現時間表

年/月	提款率以佔 捐款總數的百分比計算	數額(美元)	兌現票據	
			總計(美元)	財政年度
2005	3.6			
7 月		691,000*		
2006	5.8			
2 月		716,000*	1,407,000	2005-06 財政年度
7 月		397,000		
2007	9.8			
2 月		1,100,000*	1,497,000	2006-07 財政年度
7 月		781,000		
2008	14.0			
2 月		1,502,800*	2,283,800	2007-08 財政年度
7 月		1,183,000		
2009	14.6			
2 月		1,401,000	2,584,000	2008-09 財政年度
7 月		1,401,000		
2010	15.9			
2 月		1,525,000	2,926,000	2009-10 財政年度
7 月		1,525,000		
2011	15.0			
2 月		1,439,000	2,964,000	2010-11 財政年度
7 月		1,439,000		
2012	11.0			
2 月		1,055,000	2,494,000	2011-12 財政年度
7 月		1,055,000		
2013	6.9			
2 月		662,000	1,717,000	2012-13 財政年度
7 月		662,000		
2014	3.4			
2 月		326,000	988,000	2013-14 財政年度
7 月		325,400	325,400	2014-15 財政年度
總計	100.0	19,186,200	19,186,200	
		約 1,919 萬 (1 億 4,970 萬港元)	約 1,919 萬 (1 億 4,970 萬港元)	

* 包括在兌現期首 4 年撥入技術援助特別基金的款項。

亞洲開發基金合資格借款成員

亞洲開發基金貸款(1973 年至 2003 年)

合資格／現有借款成員*	2002 年人均國民 生產總值 (美元)	貸款額 (百萬美元)
孟加拉	360	6,643.4
巴基斯坦	410	6,625.3
斯里蘭卡	840	2,906.5
越南	430	2,501.0
尼泊爾	230	2,020.7
印尼 ^a	710	1,327.9
菲律賓 ^b	1,020	1,105.2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310	1,038.2
柬埔寨	280	718.0
蒙古	440	568.7
緬甸	164 ^c	524.3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	290	512.7
阿富汗	191 ^d	407.1
巴布亞新幾內亞	530	378.0
塔吉克斯坦	180	180.9
薩摩亞	1,420	116.6
不丹	590	111.2
馬爾代夫	2,090	83.7
所羅門羣島	570	79.3
馬紹爾羣島共和國	2,350	74.1
泰國 ^b	1,980	72.1
哈薩克 ^b	1,510	60.0
湯加	1,410	57.8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980	56.1
瓦努阿圖	1,080	51.3
庫克羣島	6,321 ^{d,e}	26.7
阿塞拜疆	710	22.0
烏茲別克斯坦 ^b	450	20.0
基里巴斯	810	15.1
圖瓦盧	1,431 ^d	5.8
借予一組借款成員的地區貸款	—	282.0
總計		<u>28,591.7</u>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04)

* 中國、印度及瑙魯均為合資格借款成員，但在附件列明的期間內沒有取得任何亞洲開發基金的貸款。

^a 印尼在脫離亞洲開發基金受助行列的觀察名單中。

^b 這些借款成員已不再屬於亞洲開發基金新資金的「合資格」借款成員。表內所列款額是以往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計劃批予這些經濟體系的貸款。

^c 只有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可供參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2004 年 9 月。

^d 只有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可供參考。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Key Indicators 2004。

^e 雖然庫克羣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亞銀所定的最高限額高出很多，但其償還債項的能力薄弱。因此，庫克羣島要取得商業資金十分困難，這正是亞銀認為庫克羣島仍合資格接受亞洲開發基金借貸的主要原因之一。